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5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531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31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317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
徵選，承作110年至113年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112年6月2日南桃園字第
1120001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
工(含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85%
(目前為2.08%)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免開辦費，票信查詢費每人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
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
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

人事室 112/06/07 16:46



1120003609

有附件

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未逾80萬元者免徵保證人，
逾80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本行認可之保證人。

三、申請時檢附資料：

(一)印章、身分證、第二證件(健保卡/駕照)、在職證明、戶
口名簿。

(二)薪資證明文件：近1個月薪資單及最近6個月薪轉存摺。

四、線上申請：上網搜尋土地銀行貼心相貸，進入貼心相貸-個
金單一服務平台-臺灣土地銀行，並點選承辦行南桃園分
行，詳見附件(貼心相貸線上申請流程)說明。

五、臨櫃申請：至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
區中山路835號)，電話(03)3786969轉分機211、212、
213。

六、專人對保：單位集體同時申辦5人以上，可派人至貴單位對
保收件。

七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

副本：

